

证券代码：871263

证券简称：莱赛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##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陆建红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504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公司副总经理袁伟栋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50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50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志军先生、黄志敏先生、金银龙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，052，05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50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针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50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50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6,798,529.2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3,032,051.64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885,416.75 元。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,541,66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5 元人民币现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50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50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并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作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预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5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陆建红、张敏俐、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朱明、徐奕飞、孙小兰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6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7,50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对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编制了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8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004,8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陆建红、张敏俐、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关联股东, 回避表决。

#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, 形成了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7,504,8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, 并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, 制作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预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7,504,8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六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6,654,800	100%	0	0.00%	0	0.00%
十	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6,654,800	100%	0	0.00%	0	0.0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俊哲、吴仕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6 日